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月5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月5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2.00%。其中,首次授予6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1.60%,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80.00%;预留授予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40%,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2.00%。其中,首次授予6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80.00%;预留授予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因此,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四、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024人)的比例为19.82%。

3、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15	1.88%	0.04%
闫敏	高级副总裁	中国	15	1.88%	0.04%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中国	10	1.25%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人员(4人)			29.8	3.73%	0.07%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96人)			570.2	71.28%	1.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40	80.00%	1.60%
三、预留部分			160	20.00%	0.40%
合计			800	100.00%	2.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预留授予部分同步进行调减,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公司somewhere公告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2022年12月14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49元/股(2022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49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33%、15.67%、16.97%(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795%(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电子-光学光电子”的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23年1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791.57	3679.05	2520.49	1277.04	314.99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享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有权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登记。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予或者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予或者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的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②激励对象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2)离职(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

①公司(含子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因公司(含子公司)裁员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3)退休

①激励对象退休,但接受公司(含子公司)返聘请求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②激励对象退休,若公司(含子公司)提出返聘请求而激励对象拒绝或者公司(含子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身故

①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可由其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有关规定明确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情形的认定及相应的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3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林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斌先生先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获得深圳大学学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林斌先生先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2010年至今任职于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担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非安妮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非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Fion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 Limited执行董事、钜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品堂皮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非安妮(亚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翠传艺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矩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等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